

山東鳳祥 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2025年5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註冊資本	5
第四章	股份增減 回購	7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9
第六章	票 東 冊	9
第七章	東的權利 義務	13
第八章	東大會	15
第九章	董事會	24
第一節	董事	24
第二節	董事會	26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30
第十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31
第十一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2
第十二章	監事會	33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 義務	35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	36
第十五章	利潤分配	37
第十六章	會計 事務所的 任	39
第十七章	通知	40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42
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 清算	43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45
第二十一章	附則	46

山東鳳祥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主板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10年12月17日在聊城市工商管理局註冊，取得營業執照。

公司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71500723866545F。

公司發起人：新鳳祥控股有限公司和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名稱：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S. d'F. F. x. ., C., Ltd.

第三條 公司住所：山東省陽穀縣安樂鎮劉廟村

郵政編碼：252325

電話：0635-7136000

傳真：0635-7136002

第四條 公司法定代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五條 公司營業期限30年，具有獨立法人資格。公司以全部資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公司股東以認購股份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第六條 本章程是公司行為準則，由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於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以代辦處在市管理部門立案之章程。本章

(除依法經營外，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有經營範圍不涉外商投資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內容)。

前款指經營範圍以登記機關審核為準。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業務需要，調整經營範圍，並辦理有關工商登記更續。

第三章 股份 註冊資本

第二條 公司在任何時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普通股和公司其他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國務院(以下簡稱「國務院」)權責審計部門註冊／立案，可以設置其他種類股份。

公司設置其他種類股份，明確其他種類股份在以普通股和其他股份作任何中有權利層次。公司本無票權股份，則等股份名稱加上「無票權」。華有公司合票股份別每

第五條 經國務院債券主管機構註冊／案，可以向個人和

前款稱認股份國和香港特別政、門特別政、地人；認股份，除前地以中華人民和國人。

第六條 向人以人民認股份，稱。向人以認股份，稱。在上市，稱上市。

前款稱是國家主管部門認，以用來向繳款人民以他國家地法定。

東和東同是普通東，有同等權利，擔同等義務。

第七條 在香港交有限（以下簡稱「香港所」）上市，簡稱H。H指獲香港交上市，以人民標明票，以港認和交易票。

第八條 立時向起人普通8,600萬，均由起人認和有，中：

東	認購數 (萬)	持 比例 (%)
新鳳祥 ^九 集團有限任	5,160	60
山東鳳祥有限	3,440	40
合	8,600	100

第九條 資本結構：

本合共1,583,348,000，其中1,045,000,000，佔本約66.00%，已上市538,348,000，佔本約34.00%。

第二條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583,348,000。

第二一條 股份以依法。在香港上市 上市，需到香港當地票記機構理記。

四 份增減 回購

第二二條 據經營和展需，依照法、法本章程定，經東會特用業

公司應當自股東大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託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註冊資本，不低於法定最低限額（如有）。

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主板上市規則》、部門章程和本章程的規定並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註冊／立案（如需），回購公司股份：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它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權勵；

（四）公司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異議，要求收購公司股份；

（五）將股份用於公司預先購買股票或債券；

（六）公司為維持或增加公司資產價值而進行收購（包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

(二) 在 券交易 通過 開交易方 回 ；

(三) 在 券交易 以 方 回 ；

(四) 法 、 政法 和 管機構 他 況。

因本章程第二 第(三)、第()、第() 定 收 份，應當通過 開 集

□ □ □ 票 應 當 □

□ □ 上市 □ □ □ □ 東名 □ 正、副本

三 七 條 開 份前已 份，自 票在 券交易 上市交易之日起

第四條 任何記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如欲將其股份轉讓或質押，應向公司申請，並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公司應在收到申請後，儘速辦理登記手續。

如股東欲將其股份轉讓或質押，應向公司申請，並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

如股東欲將其股份轉讓或質押，應向公司申請，並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公司應在收到申請後，儘速辦理登記手續。

第四條 對於任何由於註銷股票或新股票到損害人均無義務，除非當事人能證明有過失。

第七節 股東的權利義務

第四條 凡持有股份之股東，均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之股份之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並承擔同種義務。

各股東在以其利益為他項行為時，應有同等權利。法人作股東時，應由法定代理人或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

()查閱、☐ 本章程、☐ 東名冊、☐ 東會會記錄、董事會會決、☐ 事會會決、☐ 務會報告；☐ 續一☐ 日以上單獨☐ 合有☐ 之三以上☐ 份☐ 東求查閱☐ 會簿、會，應當向☐ 書要求，☐ 明。☐ 有合理據認☐ 東查閱會簿、會有不正當，☐ 損害☐ 合法利，☐ 以☐ 絕供查閱，並應當自☐ 東書要求之日起☐ 日書答☐ 東並明理由；

()☐ 終☐ 清算時，☐ 有☐ 份份☐ 加☐ 剩餘☐ 產配；

()對☐ 東會作☐ 合併、☐ 立決異☐ 東，☐ 求☐ 收☐ 份；

()法、☐ 政法、☐ 部門章☐ 本章程☐ 他權利。

四七條 ☐ 東擔下列義務：

(一) 守法、☐ 政法和本章程；

(二) 依☐ 認☐ 份和☐ 方繳納☐ 金；

(三) 除法、法定☐ 外，不☐ ；

(四) 不☐ 用☐ 東

公司控制人對公司和社会 公司有信義務。公司應嚴格依法行使 權利，公司不利用利 配、 產重組、對 金佔用、 款擔保等方 損害 和社会 合法權，不利用 控制地位損害 和社会 利。

第四條 本章程稱「控制人」是指以下 件之一 東：

- (一) 人單獨 與他人一致 動時，通過實際支配 份 決權 決定董事會 數以上 員 任；
- (二) 人單獨 與他人一致 動時， 以 使 30%以上(含30%) 決權 以 控制 30%以上(含30%) 決權 使；
- (三) 人單獨 與他人一致 動時， 有 在 50%(含50%)以上 份，但是有 據 除；
- (四) 人單獨 與他人一致 動時，依 實際支配 份 決權足以對 東會 決 產生重 響；
- () 人單獨 與他人一致 動時， 以實際支配 決定 重 經營決策、重 人事任命等事；
- () 票上市地 券 管機構認定 他 。

本 稱「一致 動」是指 以上 人以 方 (不 書) 一致，通過 中任何一人 對 票權，以 到 鞏固控制 。

八 東大會

第五條 東會是 權力機構，依法 使 權。

五 一條 東會 使下列 權：

- (一) 舉和更 非由 工代 擔任 董事，決定有關董事 酬事；
- (二) 舉和更 由 東代 任 事，決定有關 事 酬事；

(三) 審閱董事會報告；

(四) 審閱董事會報告；

() 審閱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方案；

() 對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決議；

() 對債券決議；

() 對合併、分立、變更組織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決議；

() 修改章程；

() 對聘用、續聘或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決議；

(一) 審閱單獨或合併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提案；

(二) 審閱第二項定對擔保事項；

(三) 審閱單項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 30% 的款項(當年預算和年預算)、對資產出售、收購、租賃、抵押、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事項；

(四) 審閱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審閱新設或權激勵計劃和員工計劃；

() 審閱法律、法規和章程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其他事項；

() 對股票上市地債券交易上市規則尋求其他事項；

() 對當年股東會以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不超過當時已發股份(別股份，用)之二票，權在下一年股東會開日效，唯限於關法律、範文件和股票上市地債券管理機構關定。

在不 法 法 上市地 關法 法 制 定 況下， 東 會 以 權
 董事會 理 權 理 事 。

五 二條 下列對 擔保 ， 經 東 會審 通過：

(一) 子 對 擔保 ， 到 超過 最 一期經審 產 50%以 供 任何擔保；

(二) 對 擔保 ， 到 超過最 一期經審 產 30%以 供 任何擔保；

(三) 在一年 擔保金 超過 最 一期經審 產30% 擔保；

(四) 產 率超過70% 擔保對 供 擔保；

()單筆擔保 超過最 一期經審 產10% 擔保；

()對 東、實際 制人 關 方 供 擔保。

東 會在審 東、實際 制人 供 擔保 案時， 東 實際 制人支配 東，不 與 決， 決由 東 會 他 東 決權過 數通過。

董事、 經理和 他 級管理人員有 法 、 政法 章程中關於對 擔保事 審 權限、審 程 定 ，給 損 ， 應 擔 任， 以依法對 起訴訟。

五 三條 除 處於 機等特， 況， 非經 東 會以特別決 ， 不 與董事、 經理和 他 級管理人員以 人 立將 部 重 業務管理交 人 合同。

五 四條 東 會 年 東 會和臨時 東 會。年 東 會每年 開一次， 應 於上一會 年 結束 6 月 舉 。

臨時股東會應在何時開。應在任下列發生之日起2月以內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定人數

() 事會未在 定期限 內 召開 股東 會通 知， 董事會不 召集和主 持 股東 會， 續90日以上單獨 持有 10%以上 股份 的 股東 以自 己 召集和主 持 。

事會 股東 因董事會未 應 前 求舉 股東 會 自 召集並舉 股東 會， 生 產 需 用 應 當由 股東 擔 。

事會 股東 決定自 召集 股東 會， 書 通 董事會。在 股東 會決 告 前， 集 東 比例不 低於 之 。

五 六 條 內 開 股東 會， 單獨 持有 之一以上 股份 的 股東， 以在 股東 會 開 日前 臨時 案並書 交董事會；董事會 應 當在收到 案 二日 通 他 股東， 並將 臨時 案 交 股東 會審 議。臨時 案 容不 法、 政 法 章 程 定 應 當屬於 股東 會 權範圍， 並有明確 和 決 事 。

五 七 條 內 開年 股東 會， 應 當將會 開 時間、地點和審 議 事 於會 開20日前通 各 股東；臨時 股東 會 應 當於會 開15日前通 各 股東。 在 開 股東 會 算起 期限時， 不 會 開當日 。

股東 會通 應 當以本章程 定 通 方 票上市地 。

(二) 交會審理事和案；

(三) 以明文字明：普通股東均有權股東會，並以書面代理人代和決，股東代理人不但是股東；

(四) 有權股東會東權記日。

股東會通，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期，股東會通中列明案不應。一旦現期，集人應當在定開日前至少工作日告並明因。

六條 因意未向某有權到通人會通等人沒有收到會通，會會會作決並不因此無效。

六一條 股東會擬，董事、事舉事，股東會通中將露董事、事人，細料，至少以下容：

(一) 教、工作經歷、等個人況；

(二) 與股東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係；

(三) 露有股份數量；

(四) 是否過中國會他有關部門處罰和券交易懲。

六二條 人股東自會，應示本人身份他明身份有效件明、票；代理他人會，應示本人有效身份件、東權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人或法定代代理人會。法定代人或會，應示本人身份、明有法定代人格有效明；代理人會，代理人應示本人身份、法人東單位法定代人依法書權書。

六三條 決議代理書由一人權他人簽署，權簽署權書。其他權文件應當經過。經權書其他權文件，應當和決議代理書同時置於住集會通指定地方。

人法人，由法定代理人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權人作代。東會。

東香港不時制定有關例定義認結算（代理人），東以權認合一以上人在任何東會上擔任代；但是，果一名以上人獲權，則權書應明每名等人經此權涉份數和種，權書由認結算權人員簽署。經此權人以代認結算（代理人）會（不用示，經權和／一據實獲正權）使權利，同人是人東。

六四條 書應當註明果東不作指示，東代理人是否以自己意決。

除上定，前書應明以下事：（一）東代理人名；（二）東代理人是否有決權；（三）別對列東會程每一審事贊、對權票指示；（四）簽日期和有效期限；（）人簽名（蓋章）。人法人東，應加蓋法人單位章。

六五條 東會由董事長集並擔任會主。董事長不履職務不履職務時，由過數董事同推舉一名董事主。

事會自集東會，由事會主主。事會主不履職務不履職務時，由過數事同推舉一名事主。

東自集東會，由集人推舉代主。

開股東會時，會主席如無事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經現任主席或主席推舉一人擔任會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主席，應由該會有最多數股份之股東（即該股東代理人）擔任會主席。

六六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普通決議，應由該會之股東（即該股東代理人）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特別決議，應由該會之股東（即該股東代理人）過2/3以上通過。

該會之股東（即該股東代理人），應就需投票之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票。

六七條 股東（即該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決議時，以該代表有之股份數行使決議權，每一股份有一票之決議權。但是該代表有之股份沒有決議權，該部分股份不得計算在內。股東會有之決議權之股份數。

據用法及《主板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決議權、限制任何股東之投票支（即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有關之限制情況，由該等股東之代表下之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六八條 除非據用之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例有規定以票方為決，股東會以舉方為決。

六九條 如果求以票方為決之事是選舉會主席或中會，則應當立以票為決；其他求以票方為決之事，由主席決定何時舉票，會可以繼續，其他事項，票結果不得在會上通過決。

七條 在票決時，有票之票以上之決議權之股東（即該股東代理人），不得有決議之部分贊票、對票或棄權票。

七一條 當對和贊票相等時，會主席

第七條 下列事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股利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任期（如適用）的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年度報告；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內的其他事項。

第七條 下列事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增加或減少資本，任何種類的股票、認股權和其他證券；

(二) 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更改名稱；

(四) 單項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30%的貸款（如適用）、對資產、資產出售、收購、租賃、抵押、或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事項；

(五) 本章程的修改、審議通過董事會制定章程細則；

(六) 審議並實施權激勵計劃；

(七)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以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八) 《主板上市規則》要求或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時，所有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股東會。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作出回答和說明。

第七條 會議主席根據決議結果決定股東會決議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決議結果和會議記錄。

第七條 股東會舉董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名方和程：

（一）有合併或有其他重大資產處置在內有決議權的股份數1%以上股份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向股東會或董事會人非職工代表擔任監事人，但名人數符合章程規定，並不低於擬選人數。

（二）董事、監事可以在本章程規定人數範圍內按照擬任人數，由董事會人和監事人。名單，並分別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人，應以書面提案方向股東會。

（三）股東會對每一董事、監事人可分別投票採用累積投票制舉董事、監事除。

（四）有臨時董事、監事，由董事會、監事會，由股東會選舉更。

第七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交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點票，會議或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有權在宣佈決議結果時立即要求點票，佈

董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任期屆滿未改選時，在改選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

二 董事會

八 六條 設董事會，董事會由 至 名董事組成。任何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三人並應佔董事會人數 三 之一以上。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向股東會、國務院證券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不得超過董事數 二 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 董事 過 數 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任，但連任不得超過 年，在上市地上市規則沒有特別規定，應遵守該地規定。

八 七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行使下列權：

(一) 召集股東會，向股東會 案 案， 股東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決議；

(三) 決定 經營計劃和 方案；

(四) 制 年 務 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制 利 配方案和 虧損方案；

() 制 增加 減少註冊資本 方案、 票 方案以及 券 其他 券 上市 方案；

() 擬 重 產收購和 售、回 票 合併、 立、 散 更 方案；

() 決定 部管理機構 設置；

() 任 經理、董事會秘書； 據 經理 名， 任 副經理和 務 人等其他級管理人員；

() 決定前 級管理人員薪酬和獎懲事 ；

(一) 制定 基本管理制 ；

(二) 制 本章程

董事會關 交易 決 時， 由獨立非執 董事簽字 方 生效。

八 八條 董事長 使下列 權：

(一) 主 東 會和 集、主 董事會會 ；

(二) 促、檢查董事會決 實施 況；

(三) 簽署 票、 券 他有 券；

(四) 簽署董事會重 文件和 應由 法定代 人簽署 他文件， 使法定代 人 權；

() 在 生不 力 重 ，無法 時 開董事會會 緊 況下，對 事務 使符合法 定和 利 特別處置權，並在事 時向董事會 告；

() 組織制 董事會 作 各 制， 董事會 作；

() 級管理人員定期 不定期 工作 告，對董事會決 執 指 導 意 ；

() 名 經理、董事會秘書人 ；

() 代 處理對 事宜和簽 、合作經營、合 經營、 款等在 經 合同；

() 法 法 章程 定，以 董事會 他 權。

董事長不 履 權時，由過 數董事 同推 舉一名董事履 務。

董事會 以 據需 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 使董事會 部 權。

八 九條 董事會 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 應每年 開至少四次，由董事長 集，於會 開至少 四日以前書 通 董事和 事。

有下列事 時，董事長應自 到 日 集和主 臨時董事會會 ：

因他事由導致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開董事會，董事會應採納。

九、四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決議事項決定會議記錄，會議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嚴重損益，與決議董事對公司損害責任；但經證明在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並記於會議記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會議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所作表明記。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管期限十年。

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九、五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人員組成與職事則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專門工作機構，董事會重大決策供。意見。專門委員會不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審計委員會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成員中至少兩名是非執行董事，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至少有一名董事是《主板上市規則》認可適當專業資格。適當會計、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要對內部控制、財務信譽和內部審計等進行監督、檢查和評估，維護與內部審計適當關係，並對董事會負責。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在委員會成員中佔二分之一以上。提名委員會主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負責。

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佔二分之一以上。薪酬委員會在授權範圍內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績效考核制，以激勵方案，向董事會負責。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程序如下：（一）

（一）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作報告和自述；（二）薪酬委員會根據績效考核標準和程序，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進行考核；（三）根據崗位績效考核結果，薪酬分配政策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數額和獎勵方案，經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董事

() 處理 信 露事務， 導制定並執 信 露管理制 和重 信 部 告制 ，促使 和 關當事人依法履 信 露義務；

() 處理和 與 關 管機構、中 機構以 媒 關係；

() 履 董事會 他 權以 法 法 、 票上市地 劉事
樂 企 一

() 任 除 應 由 董 事 會 任 以

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經理和副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董事。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並行使下列職權：

(一) 對董事會編制的定期報告審核並簽署審核意見；

(二) 對董事、經理和其他副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董事、副級管理人員是否盡忠職守；

(三) 當董事、副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四) 檢查公司財務；

(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可以以個人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協助審計；

(六)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定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七) 向股東大會提案；

(八)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九) 依照《公司法》規定，對董事、副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其他職權。

董事會行使職權時，應注意以下事項：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每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董事會主席召集。會議應在會議召開前日以前書面通知董事。董事會主席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

(二) 因污染、破壞、侵佔資產、濫用資產破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滿五年，或因犯罪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滿五年，宣告緩刑，自緩刑執行期滿之日起未滿二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機構、企業董事、監事、經理，對企業破產有責任，自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吊銷營業執照、被關閉機構、企業法定代理人，並有責任，自該機構、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被關閉之日起未滿三年；

() 個人數額超過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民法院列入失信執行人；

() 法院、政法機關定不擔任企業領導；

() 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

() 股票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情況。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級管理人員應當信守義務，不一定因任期結束而終止，對商業秘密保密義務在任期結束時有效。其他義務續期應當根據有關規則決定，決定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長短，以與有關關係在何種條件下結束。

第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制定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一十七條 會計年度採用日曆年制，每年日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終時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公司財務報告應當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會計法的要求編制。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周年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行政主管部門頒布範圍文件所規定由標準財務報告。

第一百一十九條 除法定會計簿，將不立會計簿。公司資產，不以任何人名義開立存。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財務報告應與董事會報告同產（即中國其他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附各份文件）損（利）收支結算（現金流量），（在沒有有關中國法律情況下）香港交關財務摘要報告。

公司應當在股東會年會開前至少21日將前財務報告（即法例所規定附錄於資產每份文件）供股東。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章程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管理機構相關規定下，公司應採報告（即通過網站佈）方式。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佈次財務報告，在一會計年前6個月結束3個月內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結束4個月內佈年財務報告。

第五章 利潤分配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利潤按照國家規定，應按下列順序分配：

（一）依法繳納稅；

（二）以前年虧損；

（三）法定積金；

（四）任意積金，由股東會決議決定；

（五）依法企業需負擔各種工福利基金；

() 支 東紅利。

法定積金累計額已達註冊資本 50% 以上，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積金，是否提取任意積金由股東會決定。不在提取法定積金之前

□□□任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券交易□有關□定□求。

□□□任香港□交□上市□□上市□□□□東收款代理人，應當依照香港《□人例》註□信□□□。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法□□前□下，對於無人認□□□，□□□□使沒收權力，但□權力在□用□有關時效期限屆□前□不□□使。

□□□終□以郵□方□向某□□上市□□□□有人□□單，則□□定：□等□□單未□□現，□□應在□□單□續□次未□□現□方□□使此□權力。然□，□□□單在初次未□□收件人□□回□，□□□□使此□權力。

關於□使權力□認□權□□不記名□有人，除非□□在無合理疑點□□況下確信□本□認□權□已□銷□，否則不□□□任□新認□權□代替□□認□權□。□□有權□董事會認□□當□方□□售未□□絡□□上市□□□□東□票，但□□守以下□件：

(一)有關□份於12年□最少應已□□3次□□，□於□□期間無人認□□□；□

(二)□□於12年□期間屆□□，於□□上市地□一份□以上□章刊□告，□明□擬將□份□售□意向，並□會香港□交□有關□意向。

□一百二□七條□□向□□□□東支□現金□利和□他款□，以人民□□□□。□□向□□上市□□□□東支□現金□利和□他款□，以人民□□和宣佈，以港□支□。□□向□□上市□□□□東支□現金□利和□他款□□需□□□國家有關□□管理□定□理。

□一百二□八條□除非有關法□、□政法□□有□定，用港□支□現金□利和□他款□，□率應□用□利和□他款□宣佈當日之前一□□曆星期中國人民銀□□佈有關□□均□□□。

□□六□會計事務所的□任

□一百二□九條□□應□用符合國家有關□定、獨立□會□事務□，□會□□□審□、□產□□□□他□關□服務等業務，□期一年，□以續□。

第一百三〇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三一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三二條 經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有下列權利：

(一)隨時查閱公司簿、記錄，並有權要求公司董事、經理及其他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要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促使會計師事務所履行職務，並提供資料和說明；

(三)在股東會上，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公司通知與會有關的任何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上就涉及公司會計師事務所事宜發言。

公司應向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會計帳簿、會計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瞞、偽造。

第一百三三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開會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空缺。但在空缺繼續期間，公司不得有他在任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從事。

一百三四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報酬應確定。報酬方由股東會決定。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立合同款任何約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有因解聘而向公司索賠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一百三五條 公司不得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會表示意見。會計師事務所被解聘後，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有無不當行為。

第七章 通知

一百三六條 公司通知以下列方式：

(一)以專人送達；

(二) 以郵件方式；

(三) 以「真」電子郵件方式；

(四) 在符合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前下，以在該香港交易所指定網站上佈方式；

() 以廣告方式；

() 倘通訊人事業約定通訊人收到通訊認他；

() 倘證券上市地有關管機構認本章程定他。

本章程「廣告」，除文義有指，給上市證券東通，以廣告方式，則當地上市規則求於同一日郵向

第一百三十八條 若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求以英文本和中文本、郵寄、佈以他方供關文件，果已作當安以確定東是否望收英文本或收中文本，以在用法和法範圍並據用法和法，（據東明意）向有關東英文本或中文本。

第八節 公 司 的 合 併 與 分 立

第一百三十九條 與之以上合併，合併不需經東會決，但應當通知他東，他東有權求按照合理價格收份。

合併支款不超過資產之，以不經東會決；但是，章程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管理機構有定除。

依照前款定合併不經東會決，應當經董事會決。合併立，應當由董事會方案或章程定程通過，依法理有關審續。對合併、立方案東，有權求以合理價格份。合併、立決內容應當作專門文件，供東查閱。

對上市東，前文件應當以郵件方式。

第一百四十條 合併以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合併，並編資產負債清單。應當自作合併決之日起10日通知權人，並於30日在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示系統告。權人自到通書之日起30日，未到通書自告之日起45日，以請求清務供擔保。

合併，合併各方權、務，由合併存續或新設繼。

第一百四十一條 立，資產作應割。

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清單。應當自作出立決定之日起10日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託系統公告。

立前債務，由立人承擔。但是，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有約定除外。

第一百四十二條 合併立，登記事項變更，應當依法向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解散，應當依法辦理註銷登記；設立新立，應當依法辦理設立登記。

第九章 公同解散清算

第一百四十三條 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營業期限屆滿

因本章程第一四三第(一)、(二)、(四)、()定解散，應當清算。董事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現之日起15日內立清算組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會確定人員組成。清算義務人未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債權人損，應當承擔責任。逾期不立清算組清算，債權人立清算組不清算，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庭指定有關人員組清算組清算。

第一百四五條 董事會決定清算(因宣告破產清算除外)，應當在此召集股東會通知中，說明董事會對清算狀況已經調查，並認為可以在清算開始12個月內全部清理完債務。

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清算決議通過之，董事會權立終。

第一百四六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權：

(一)清理資產，別編資產負債和資產清單；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未結業務；

(四)清繳稅款以清算過程中產生稅款；

()清理權、債務；

()分配清債務剩餘資產；

()代為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四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立之日起10日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紙上國家企業信用信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未到通知書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向清算組申報權。債權人申報權，應當明權有關事，並供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權登記。

在申報權期間，清算組不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四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資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時，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經股東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資產包括下列項目：支付清算費用、支付員工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稅金，繳納稅款，清償債務。

前款規定清償後剩餘資產，由股東按照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第一百四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資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時，發現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清算結束時，清算組應製作清算報告，經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向登記機關，申請註銷登記。

第二節 公司章程的修訂

第一百五一條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有關法律、法規及新法律、新法規、新行政法規、新地方性法規、新散戶、新日料、新收料、新散

第一百五二條 除非法、法、本章程有定，修改章程應下列程：

(一) 董事會通過修改本章程決並擬章程修正案；

(二) 董事會集東會，就章程修正案由東會決；

(三) 東會特別決通過章程修正案；

(四) 將修改章程記機關案。

第一百五三條 章程修改事應經主管機關審，主管機關；涉事，應當依法理更記。

二 附則

第一百五四條 本章程中稱「會計事務」含義與「核數」同。

本章程中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關係、其他安排，實際支配人。

本章程中稱「以上」、「以」、「以下」，均含本數；本章程中稱「超過」、「以」，均不含本數。

本章程中稱「東會」，與《法》定份有限「東會」同。

本章程中稱「關係」，是指間接東、實際控制人、董事、事、級管理人員與間控制企業之間關係，以導致利移他關係。但是，國家控制企業之間不因同國家控制有關關係。

本章程中稱「關交易」，是指香港交上市則定定義。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如他任何一種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中文章程為準。

第一百五十六條 除非法規、法規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即據股東會決議內容生效。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章程由本董事會解釋。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依照章程規定，制訂章程細則並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規定相抵觸。